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6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翠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翠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存錢玻璃罐罐」更正為「存錢玻璃罐」。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分次竊取零錢之舉動，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貪圖他人財物而下手行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填補被害人馬延輝所受損失、被害人於偵查中表示希望本案從輕量處等情節，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3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4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之素行尚可，而其犯後坦承犯行，  
05 且如前所述，被害人表示希望本案從輕量處，本院認被告經  
06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  
07 上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8 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四)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新臺幣5,200元，如  
10 前所述，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失，是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莊季慈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6899號

05 被 告 戴翠蓁 女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新竹縣關西鎮南山里10鄰渡船頭10  
07 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段00巷0  
09 弄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戴翠蓁與馬延輝前是男女朋友，雙方分手後，並無交惡，戴  
15 翠蓁仍時常至馬延輝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6 之住處與馬延輝聊天或打掃住處，馬延輝亦將上開住處鑰匙  
17 交付予戴翠蓁，以方便戴翠蓁得以自由進出該處煮飯或打  
18 掃。某日，戴翠蓁與馬延輝聊天中知悉其將存有新臺幣(下  
19 同)50元硬幣之存錢玻璃罐罐放置在房間內之床底下，竟意  
2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接續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  
21 1月至12月間，趁馬延輝不在家之際，分3至4次以鑰匙進入  
22 馬延輝上址住處內，徒手竊取馬延輝存放在玻璃罐內之50元  
23 硬幣，共計竊取5200元。嗣經馬延輝發現存錢玻璃罐內之50  
24 元硬幣短少後報警，警循線始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翠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被害人馬延輝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  
29 場照片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30 認定。

31 二、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以單一行為接續進行，縱令

01 在犯罪完畢以前，其各個舉動已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但  
02 在行為人主觀上，各個舉動不過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在  
03 刑法評價上，亦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合為包括之一  
04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固可認為包括的一罪，本案被告  
05 戴翠綦於上開113年11月至12月間所為3至4次竊盜被害人馬  
06 延輝住處內之財物係在時間、空間皆密接之情況下所為，應  
07 可視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接續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劉 伯 雄